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一、時 間: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四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

二、地 點: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(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)

三、實際出席委員:沈千慈、陳金華(視訊)、林孟毅,共三人。

四、委託出席委員:無,共〇人。

五、列席人員:財務暨管理部 黃慧倫處長、稽核室 林培元。

六、主席:沈千慈委員 (大千多

記錄:蔡佳燕 强传表

七、報告事項:

(一) 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:詳議程簡報。

(二) 報告近期內部稽核業務情形:詳議程簡報。

八、討論事項:

(一) 案 由:討論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報酬。

說 明:

- 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委任書含簽證公費報價(請詳附件 一)。
- 2. 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得代表本公司簽暑委任文件。

決 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,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(二)案由: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因暫緩創新版送件計畫,故本議案不予討論。

(三)案由:本公司擬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案。因暫緩創新版送件計畫,故本議案不予討論。

(四)案由: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,初次上次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,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。
因暫緩創新版送件計畫,故本議案不予討論。

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(五)案由:討論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因暫緩創新版送件計畫,故本議案不予討論。

(六) 案 由:討論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案。

說 明: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十條規定,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」,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(請詳附件二),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,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(七) 案 由:討論增訂本公司「人權政策」案。

說 明: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,擬增訂本公司「人權政策」,其增訂 條文(請詳附件三),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,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(八) 案 由:討論增訂本公司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案。

說 明:為落實執行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第9項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二十三 條及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,擬增訂本公司「檢舉非法與不 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,其增訂條文(請詳附件四),提請 討 論。

決 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,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(九) 案 由:討論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案。

說 明:因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,故擬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,其修正 條文前後對照表(請詳附件五),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,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(十) 案 由:論修訂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案。

說 明:因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,故修訂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,其修正條 文前後對照表(請詳附件六),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,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(十一) 案 由:討論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案。

說 明:因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,故擬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

為指南」,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(請詳附件七),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,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九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:無。

十、散 會。

主 席:沈千慈

記 錄:蔡佳燕